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588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97.6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25.00 万股。
- 3、授予价格：40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 128 名，预留授予人数 29 名。
-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触发值(A _n)	目标值（A _m ）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44%	69%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73%	12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 7 日	40 元/股	97.60 万股	128 人	25 万股
预留授予	2022 年 2 月 16 日	40 元/股	25 万股	29 人	0 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 (元/股)	归属数量 (万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首次 授予部分剩 余有效数量 (万股)	取消归属数 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 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 况
2023.6.20	28.29	20.6484	91	94.1360	因激励对象离 职、业绩考核 不达标及个人 原因放弃合计 21.8556 万股 限制性股票取 消归属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 由 40 元/股调整为 28.29 元/股
2026.3.18	11.51	38.7755	76	81.8590	因激励对象 离职、业绩 考核不达标 及个人原因 放 弃 合 计 37.6525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同 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 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仅实施 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股调整为 11.51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 (元/股)	归属数量 (万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预留 授予部分剩 余有效数量 (万股)	取消归属数 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 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 况
2026.3.18	11.51	7.4747	11	15.1469	因激励对象 离职、业绩 考核不达标 及个人原因 放 弃 合 计 7.8836 万股 限制性股票 取消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同 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 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仅实施 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股调整为 11.51 元/股

注：上表所列数据，均取自对应归属上市当日披露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6.5881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

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5 年业绩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8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23,919.66 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约为 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符合部分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 Am	100%			
		An ≧ A < Am	80%			
		A < An	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其中 70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其中 1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0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 7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3.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 1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2.6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76.58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2、归属数量：63.9175 万股。

3、归属人数：75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75 人）	202.9682	63.9175	31.49%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2、归属数量：12.6706 万股。

3、归属人数：12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12 人）	39.8429	12.6706	31.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